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实验室与动物房管理系统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预住院管理信息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预住院管理信息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佳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71.1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.32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佳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